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安财农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、赤凤镇财政所、自然资源管理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2号），现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906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请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度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一般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

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、2021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
2、2021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3、2021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抄送: 赤凤镇、文祠镇人民政府

附件 1

2021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质灾害隐患点	治理类型	项目资金规模 (万元)	安排资金	实施单位
1	湘安区素风镇黄山坑村	工程治理(施工)	923.57	522	赤凤镇人民政府
2	湘安区文祠镇李工坑村黄竹洋村	工程治理(施工)	602.69	384	湘安区自然资源局
合 计				906	

附件 2

2021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“政策任务”名称	任务要求/ 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防灾救灾 应急	省级地质灾害防治	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2021 年开展我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。	约束性任务	湘安区自然资源局、赤凤镇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实施。	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的要求或标准。	我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工程，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（施工）2 个项目。	2021 年底

附件3

2021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（施工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	地方主管部门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预算年度	2021年度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906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工程治理（施工）	2处
		质量指标	治理合格率	100%
		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项目评审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实施率	/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（勘查设计）实施率	/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（施工）实施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实施率	/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出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	100%
		经济效益指标	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	316万
		环境效益指标	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	大于等于1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实施的有效性	长期有效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	大于等于85%